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三号（总第28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25年第三号

邮政编码：201799

电话：（021）59733196

（共印 125 份）

目 录

第三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朱明福（0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辉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04）

关于 2024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
 结果报告虞 骏（05）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王 滨（09）

履职报告程卫国（17）

履职报告徐庆天（2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强同志辞去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35）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36）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题（37）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38）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3月27日）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程卫国、徐庆天2位同志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有关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民生实事项目关乎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创新实践，取得了良好实效和反响。为进一步加强“回头看”，去年我们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首次对2023年度18个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今年我们又组织对2024年度23个项目逐一进行满意度测评，并首次对“公共文化供给项目”创新开展了绩效评价。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总体满意率处于较高水平，23个项目中17个项目代表满意率超过90%，反映了民生实事项目取得的积极成果。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进一步努力的空间，特别是对代表投不满意票的项目，还需要加强总结、完善举措、久久为功。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本次满意度测评为契机，尽早启动实施2025年度代表票决的30个民生实事项目，为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打下坚实基础。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紧盯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抓好统筹调度、完善要素保障，对难度较大、困难较多的项目，比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后续维保、美丽家园改造等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加强梳理研判、加大合力攻坚，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要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管，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规范化水平，真正把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放心工程。区人

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要立足自身职能，完善跟踪监督机制，广大代表也要积极参与，坚持岗位建功、献计出力，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

生态文明建设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活质量。过去一年，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责任压实和系统治理，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总体看，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局部看，工地扬尘、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等问题越来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一些领域还存在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和反复性特点，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以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总抓手，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统筹产业结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坚定必胜信念，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

对“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开展履职评议是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的一项重点工作。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我们将对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1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开展履职评议。本次会议对区教育局局长程卫国同志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庆天同志进行了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前期，围绕两位同志的履职情况，常委会领导带领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建议，相关专工委召开了一系列的座谈会、调研会，今天评议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又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从评议情况看，两位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观念牢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法治原则，恪守岗位职责，以强烈的事业心和有效的执行力，在教育战线、检察战线上取得丰硕履职成果，其工作实绩与职业素养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希望两位同志以本次履职评议为契机，结合岗位职责，认真整改落实评议意见，补齐短板和弱项，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切实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教育事业和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同志们，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一季度就将结束，二季度即将开启。我们要始

始终保持干字当头、奋力一跳的精气神，按照“挂图作战、列表推进”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下阶段，要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市委、市人大和区委都对学习贯彻好今年全国两会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人大代表和各街镇人大要把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新修改的代表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人大全年工作任务上来，以高质量履职更好服务全区中心大局。二要有力有序推进重点监督工作。本周二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启动会，黄莉新主任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为市区联动的重点项目，区人大常委会将同步开展相关执法调研工作。接下来，我们还将根据市人大的部署，启动“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同时围绕园区低效用地盘活、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张江高新区西岑园建设发展等重点开展监督调研，这些议题都事关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积极参与，加强调研，贡献智慧，让常委会监督实打实、出成效。三要精心组织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今年履职实践活动的主题是献计“十五五”规划，我们将结合“十五五”规划专题调研启动会，一同部署今年的专项行动，区人大和各街镇人大要加强组织动员，广大代表要积极参与，为编制出一个高质量的好规划献智出力。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落实市人大“十大行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广大代表要积极参加联系服务群众日等活动，更好地倾听民意、汇聚民智。四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对表中央、市委、区委部署要求，一体推进学习教育，坚持深学、实查、严改，坚持以学促干，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有效举措，以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新成效，持续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

我就讲这些，谢谢！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肖辉同志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肖辉同志辞去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辞职申请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变动，现请求辞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肖辉
2025年2月14日

关于 2024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虞 骏

根据《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3 月中旬，区人大代表对 2024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测评工作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开始至 3 月 13 日下午 3 时结束，测评方式采用线上无记名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投票测评的区六届人大代表有 218 名，占区六届人大代表现有总人数（237 名）的 91.98 %。

区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共 23 项，23 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率（不含基本满意）皆超过 80%，其中满意率最高的为区绿容局负责实施的“口袋公园”（第 10 项），满意率为 94.50%；最低为区建管委负责实施的“停车资源优化”（第 12 项），满意率为 83.49%，23 项目中有 17 项满意率超过 90%，占比为 74%。有 14 项有不满意情况，最多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第 20 项）出现 6 票不满意，其余 13 项不满意情况仅出现 1~3 票。

民生实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2024 年区财政局对区文旅局负责实施的“公共文化供给”项目（第 8 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公共文化供给”项目主要是围绕“新青浦、最江南”主题，将传统文化配送和旅游推广相结合，充分挖掘青浦本土丰厚的历史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以特色配送和百姓探寻、参与、体验的方式呈现，将文化的温暖与滋润送到每一个村民的心田，实现“文化+乡村”融会贯通，展现公共

文化的包容性和亲民感，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通过绩效分析发现目前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因缺少健全的事前调研与调研结果应用机制，造成文化配送计划与实际配送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二是文旅局没有切实掌握各街镇补贴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补贴资金缺乏监管；每年按照固定额度申报预算资金，而部分街镇实际支出低于补贴下发额度，造成资金闲置于镇级账户，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新型农村放映示范点建设设备更新标准需进一步优化。为此区财政局提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加强项目成本控制、调整资金拨付方式和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等工作建议。该项目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率为 91.74%，基本满意率为 7.34%，不满意率为 0.92%（2 票）。

附件：2024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单项）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情况表

区人大财经委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024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单项）实施情况
满意度测评结果情况表

排名	原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票结果			备注
				满意率	基本满意率	不满意率	
1	10	口袋公园	区绿容局	206	12		
				94.50%	5.50%		
2	16	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区卫健委	204	13	1	
				93.58%	5.96%	0.46%	
3	5	老年人健康体检	区卫健委	203	14	1	
				93.12%	6.42%	0.46%	
	6	幼有善育	区教育局	203	14	1	
				93.12%	6.42%	0.46%	
	9	休闲空间开放	新城公司	203	14	1	
				93.12%	6.42%	0.46%	
	14	推进3家社区中医特色专病建设	区卫健委	203	15		
				93.12%	6.88%		
4	7	市民健身场地	区体育局	202	16		
				92.66%	7.34%		
	17	卫生室、卫生站标准化建设	区卫健委	202	15	1	
				92.66%	6.88%	0.46%	
	18	菜场改造提升	区商务委	202	16		
				92.66%	7.34%		
5	1	“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区人社局	201	15	2	
				92.20%	6.88%	0.92%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201	17		
				92.20%	7.80%		
6	8	公共文化供给	区文旅局	200	16	2	
				91.74%	7.34%	0.92%	
	23	居民、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	区建管委	200	18		
				91.74%	8.26%		
7	19	早餐工程	区商务委	198	20		
				90.83%	9.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排名	原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票结果			备注
				满意率	基本满意率	不满意率	
8	2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97	19	2	
				90.37%	8.72%	0.92%	
	15	互联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区卫健委	197	20	1	
				90.37%	9.17%	0.46%	
	21	保障性租赁房	区房管局	197	21		
				90.37%	9.63%		
9	11	公交出行体验提升	区建管委	196	21	1	
				89.91%	9.63%	0.46%	
	22	动迁安置房	区房管局	196	21	1	
				89.91%	9.63%	0.46%	
10	3	智慧养老院	区民政局	195	23		
				89.45%	10.55%		
11	13	慢行交通系列工程	区建管委	192	23	3	
				88.07%	10.55%	1.38%	
12	20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区房管局	187	25	6	
				85.78%	11.47%	2.75%	
13	12	停车资源优化	区建管委	182	33	3	
				83.49%	15.14%	1.38%	

区人大财经委

2025年3月24日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2024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建设。

一、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回顾

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生态状况评价良好。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为 85.4%；PM_{2.5} 年均浓度为 30.9 微克/立方米。20 个国、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风险稳定可控。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辐射环境状况保持正常本底水平。

（一）瞄准重点发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进展

一是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印发实施《青浦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4 年任务清单》。深化工业源防治，完成 22 套 VOCs（挥发性有机物）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专项检查锅炉和工业炉窑 474 台。加强移动源监管，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车路检路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和企业自备加油站（点）检查。强化扬尘源治理，四类易扬尘场所平均浓度显著下降。编制大气

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建立动态污染源监管模式。圆满完成第七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二是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印发《青浦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 36 个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落实 234 个水源地排污口整治措施，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25.6%（约 980 个）。完成中小河道整治 67 公里（其中骨干河道整治 25 公里）。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泥重金属稳定达标。大力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太浦河（含水乡客厅）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是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全区 11 家重点单位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练塘 28 亩超标农用地严格管控，完成 62 个拟复垦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任务。印发实施《青浦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加强 15 类重点行业地块监管，提前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68 幅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1 家关闭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是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不断加强。持续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资源化利用路径，累计形成 11 例危废“点对点”利用案例。加大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修编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合打击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工作机制，区级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初步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9%，同比提升 8%，区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完成主体建筑施工。

（二）统筹协调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落实低碳试点建设，现代农业园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完成创建中期评估，赵巷镇龙联社区和徐泾镇绿中海明苑社区低碳社区完成终期评审。完成全国首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合计出让 VOCs 排污权 7.257 吨。有序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内建成 80 兆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市级下达减排目标。

二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年开展 14 家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 家自愿型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体系日趋完善，已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26家、绿色供应链2条、绿色园区1个、绿色产品7个、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1个。加快农业现代绿色转型，绿色认证率保持35%以上。编制实施《青浦新城绿色生态专项规划建设导则》，推进新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举办2024年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和全国生态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广“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碳普惠减排场景、申报减排项目，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三是持续提升蓝绿生态品质。“一湖一荡一链”建设持续发力，淀山湖一期4.7公里基本完工，二期建设完成25%；元荡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蓝色珠链一期北横港两岸6公里岸线实现贯通。新改建各类公园16个，落实新增森林面积计划图斑5201亩，新增绿地80.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平方米。环城水系三期、新城绿环一期完工，上达中央公园南园（一期）向市民开放，建设完成“水美村庄”3个、“水美社区”1个，开窗见景、推门见绿、人水和谐的高品质人居环境持续拓展。

四是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以街镇为主体的“两山”基地建设，金泽镇成功入选“两山”基地市级遴选储备库。全面开展无废工厂、学校、医院、机关、快递网点五大类“无废细胞”创建，2024年建成区级“无废细胞”29个，青浦区珠溪中学成功获评2024年度市级“无废学校”。构建多元共治体系，申报完成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单位10家。探索生态价值转换，持续推广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

（三）坚守安全底线，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一是加强环境风险源监管。持续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联合吴江、嘉善开展太浦河水源地及周边重点排水企业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开展太浦河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环保设施安全专项检查，聚焦RTO设施、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及设施，累计排查环保设施1434套，整改隐患604个。完成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加快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着力化解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全年受理信访投诉878件，同比下降17%，8项矛盾攻坚事项全部化解。

二是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全区 11 个类群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记录各类生物 1628 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监督，开展淀山湖、大莲湖、金泽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综合检查及问题点位“回头看”。加强交界区野生动物保护，联合嘉善、吴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清网行动”。加快推进岑卜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三是从严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力配合开展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扎实推进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编制完成《青浦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完成 98 个督察报告反馈和 472 个下沉督察转办问题点位的现场复核工作。完成 3 个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点位整改，拍摄制作并组织观看区级生态环境警示片。

（四）加快健全体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优化监管助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完成长三角地区首例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行政审批，完成全国首例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青浦区首例放射、辐射“一件事”，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57%的新项目实施告知承诺。推进长三角跨省高新区区域环评编制，启动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创新试点。优化执法方式，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非现场检查”工作机制，2024 年纳入正面清单企业 6 家，完成企业信用修复 27 起，轻微违法行为免罚 10 件。

二是持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监测，共同编制长三角示范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强化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溯源预警能力，完成 6 辆监测执法车辆走航设备安装，运用激光雷达、走航移动监测、卫星遥感解译等技术开展大气污染物溯源监测。更新完成 4 台大型实验室自动化监测设备。加强社会化监测机构监管。

三是夯实生态环境法治保障。配合开展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修订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环保机构服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结合环保督察和行政处罚等开展第五批线

索清单编制，办结案件线索 9 条。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81 家企业依法向社会披露环境信息。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全年检查企业 1945 户次，作出行政处罚 83 件，处罚金额 1065.65 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不够稳固。大气方面，PM_{2.5} 浓度进一步改善并摆脱数值排名靠后任务难度依然很大，各类易扬尘场所污染管控还需加强。水方面，部分断面月度水质存在波动。土壤与固废方面，违法跨省转移建筑垃圾行为仍存在，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亟待夯实。

（二）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还有待加强。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仍有薄弱环节。交通噪音、居民楼下餐饮油烟扰民等老百姓“家门口”污染问题的解决处理力度与群众预期相比仍有差距。生态环境监管效能还有待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力度还需加大。

（三）社会共治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社会协同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群众参与度仍有待提升，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全社会共治格局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金晓明区长高度重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提出：要高标准实施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彰显生态文明示范区引领效能，成为展示美丽上海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2025 年，我们将以全面推进美丽青浦建设为总牵引，以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总抓手，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统筹产业结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确保完成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PM_{2.5} 年均浓度 ≤ 30 微克/立方米，AQI 优良率达到 86%以上，20 个国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95%以上，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攻坚克难，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

一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协同攻坚，“一厂一策”推进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链条监管，推进“固定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持续强化四类易扬尘场所综合治理。深化社会生活源治理，着力解决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污染问题。

二是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雨污混接普查整治、污水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治理，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攻坚，完成全区排污口整治 65%（2550 个）整治任务。加快华田泾等示范区骨干河道整治、淀浦河等新城骨干河道整治、新城绿环水系河道整治项目建设，完成莲墩港断点打通。开展“水美村庄”“水美社区”建设，打造更多富于江南水乡特点和融入百姓生活的美丽河湖。

三是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持续突出风险管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推动土壤污染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对复垦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农用地周边工业企业监管。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四是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消纳场所备案规定，严厉打击固废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开展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建设，打造 1 个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全面推进“无废城市”从“建设”向“建成”过渡，持续打造一批具有青浦特色的“无废城市细胞”。

（二）砥砺前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是全领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光伏+”专项工程，加快推动氢能多元化利用，探索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稳步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工厂、“零碳”示范单位、绿色供应链建设。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样板区和超低

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推进公交车辆新能源化。持续提升碳市场管理水平，做好纳入全国和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履约清缴工作。深入探索碳普惠工作，扩大碳普惠覆盖场景。

二是大力推进生态惠民工程。配合开展示范区“两山”基地联合创建，逐步推进全域8镇3街道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绿色积分制试点。新增绿地80公顷、森林500亩，新改建各类公园11处，人均公园绿地达12平方、森林覆盖率达17.2%。启动徐泾涿清路等6个“美丽街区”创建。打造和谐美丽乡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站点提标改造25座和新改建管网70公里，新增“美丽庭院”8000户，加快练塘“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三是谋划实施美丽青浦建设新蓝图。加快完善美丽青浦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实施《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和美丽青浦行动方案，推进空间之美、发展之美、环境之美、人居之美、生态之美、韧性之美等“十美共建”重点任务的86个项目建设。打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收官战，确保“十四五”各项环境指标达到目标值，启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四是优化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开展青浦新城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新增豁免67个行业环评审批，推进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全力服务青浦新城建设。继续优化完善区级产调政策及考核指标，推进“二转二”政策指导腾地项目。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做好示范区环评审批试点工作，实施项目环评管理“正面清单”制度，继续扩大环评、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范围。

（三）筑牢底线，着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加强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及医疗废弃物收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初步建立区废铅蓄电池收运体系。开展“除险保安”工程，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整改。进一步提升核与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监管。完成水源地水环境质量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太浦河沿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应急预案。推动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高企业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

二是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 21.97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巡查监管和生物多样性跟踪调查。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重要栖息地维护管理，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湿地宣传教育、生态修复、巡护监测，推进练塘镇芦潼村生态湿地修复项目。

三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快办结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办剩余的 24 件信访件。全面开展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拍摄完成 2025 年区生态环境警示片。完成长江经济带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发挥噪音扰民问题化解专班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四）多措并举，加快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优化执法监管体系。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对管理水平高、守法意愿强的企业，落实现场免检、管控豁免、绿色金融等正向激励举措。集约化整合执法数据库后台，推行行政执法“检查码”和“综合一次查”等高效执法模式。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范围，大力推广环保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力度。

二是规范日常监管和服务。夯实“三监联动”工作机制，优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监督监测和环境监管，完成青浦区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输送优质宣传服务，继续开展环评审批改革和排污许可微讲堂宣传。强化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加强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主题宣传日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送法入企”等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加强企业服务包工作。

三是深化跨区联保共治。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第八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深入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持续推进落实淀山湖、元荡、太浦河（含汾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及生态建设。健全固废跨省转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共享、问题发现、移送反馈、联合执法等工作举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教育局局长 程卫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5年5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我为区教育局局长。履职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和广大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的育人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19年，我向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并接受了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2020年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优质均衡、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教育重点领域，聚焦打造青浦教育“上善”育人、“实验”改革、“融合”发展三大服务品牌，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具有青浦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本人近五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履职

我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营造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学法用法，提升法治素养

一是带头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等篇目。根据《青浦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要求，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会议等形式，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在教育系统党政干部会议上，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等。**二是推动教职工提升法治素养。**在本系统组织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全体教职工学实学深。邀请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开展专题培训，加强教师法治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培训，如，组织中小学校长、德育主任及骨干教师参加上海市预防中小校园欺凌专项培训；组织中小学校长参加全国安全管理课程培训；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市学校安全管理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培训；邀请校园安全、校园欺凌防治专家为全区学校安全干部、未保干部作讲座等，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教师队伍的依法治教工作能力。

（二）坚持公正公平，深化依法行政

一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完善教育局信访及 12345 市民热线办理机制，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区教育系统信访和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规范基层学校信访和热线办理，主动牵头研究、化解重难点矛盾问题。积极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调解工作，强化依法办事、依法行政。2020 至 2024 年，区教育局共接到两起行政诉讼，均胜诉。累计收到三项检察建议，为加强检教合作，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建设的合作协议》成立校园青木未检工作站。近五年，接受国家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办及区审计局的多项审计，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问题导向，强化责任，实施“三清单”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执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优化校车审批、民办培训机构监管等高频事项服务流程。“双减”以来，在街镇、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多部门协同支持下，对 175 家存量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关停并转”，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机构通过会审规范至 10 家，压减率 94.3%。**二是完成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按照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统筹协调解决局部地区教育资源紧缺问题，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摇号招生制度。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增加公办托班学额供给，有序推进民办三级幼儿园提档升级。落实中招、高招有关改革要求，稳妥完成中考、高考组织及学生投档升学工作。**三是普法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访及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等渠道，将普法工作融入到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过程中，增强普法宣

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门户网站上设置“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策解读”“重大决策”等板块，宣传教育法律法规、解读规范性文件、刊登法治活动报道。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法治工作信息、报道普法动态，延展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三）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

一是健全法治教育体系，夯实依法治校基础。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依托区委政法委、公检法司等部门，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小卫士知识竞赛”“全民禁毒宣传月”“无诈校园”等主题宣传教育；联合青东强制戒毒所举办第一届青东杯禁毒法治知识竞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在2024年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中，我局荣获“突出贡献奖”；在上海市第三届“至正杯”校园法治辩论赛中，我区朱家角中学荣获冠军。**二是完善教育治理机制，规范办学行为。**落实《青浦区中小学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方案》，开展综合性督导、专项督导及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依规自主办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推动“双减”“五项管理”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不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通过学校自主申报、区级评估验收、公示表彰等环节，评选出一批依法治校工作成效显著、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优良的示范校，树立典型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动接受监督，落实人大决议

作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始终将接受人大监督视为激励自我、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方式。

（一）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紧扣区人代会明确的重点工作，牢固树立“抢拼实”精神，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建立“任务分解+挂图作战”机制，确保高效落实到位。严格对照区人代会批准的年度收支预算，动态监测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各项专项调研、视察活动。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先后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等

热点问题，给予重要指导和有力支持。针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问题认领——整改落实——成效反馈”闭环链条，推动教育治理提质增效。

（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坚持局长作为主要负责人，建立“分管领导牵头总抓、业务部门具体落实、办公室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清晰划分任务职责，推动办理工作顺利进行。2020年以来，共办理代表建议59件，其中主办件40件，协办件19件，主办件中解决采纳37件，留作参考3件，内容涉及教师队伍建设、营造高效有序教育环境、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助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等方面，办理结果满意率、办理态度满意率均达到100%。在人大代表的建议及呼吁下，上师大教育园建设、托幼一体化等一批项目加快了立项建设进度。注重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每年召开教育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就教育改革发展现状和热点问题通报并听取意见。

（三）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各方监督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完善“局长主管、办公室主推、多部门协同”的政务公开机制。2020年以来，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500余条，发布微博信息2943条，微信关注用户达到82940余人，推送信息14480条。重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工作，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情况汇报。2020年以来，区教育局共办理信访件1761件，市民热线13348件，均按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共接待来访282批675人次，来访群众所提诉求，均予以妥善解决。

三、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教育发展

（一）用心谋篇布局，推动教育改革提质增效

一是精准谋划工作路径，突出重点服务全局。编制实施《青浦区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构建与现代化枢纽门户城市相匹配的教育体系。对标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锚定教育现代化全面深入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总体建成，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达到全市中上水平这一发展目标；深化三大特色品牌：即“上善”育人品牌、“实验”改革品牌、“融合”发展品牌；力推六项重点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构建高品质育人体系、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培育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增强教育持续发展动

力、提升教育保障水平。**二是科学规划教育布局，促进资源均衡配置。**2020年至2024年期间，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为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自任职以来，我始终秉持公平优质教育理念，统筹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聚力青浦新城教育增量提质。**通过新建学校高标准办学与老牌学校迭代升级双轨并进，加速优质资源供给。一手抓新建学校高起点办学。清河湾教育实验园区实施“招培聘一体化”，构建招录、培训、聘用的工作链，吸引优秀人才服务青浦教育；提升校长和师资队伍标准，增强汇金路区域新建学校的活力；与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和宋庆龄、世外、兰生、平和、协和等民办学校合作办学，新建的思源中学、思源小学、上师大附属实验中学、上师大附属实验学校等学校已初见成效。一手抓老牌学校提质升级。实施青浦区新优质学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利用市级资源，建立“1+1”研究共同体，推动12所市、区级项目校在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实验中学、实验小学等紧密型集团化办学集成创新、扎实推进。**创新青东地区教育发展机制。**通过引入高校附属学校品牌资源和优质民办教育管理经验，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的教育生态圈。与上海师范大学合作建立“上海师范大学青浦基础教育集团”，推进学校教育特色建设。推动青东五镇公办学校和民办教育资源合作办学，促进融合发展。**深化青西地区底部抬高工程。**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华为研发中心等重大项目，前瞻性规划学校布局。朱家角人才公寓周边配套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中、1所小学、3所幼儿园；西岑科创中心地块配套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2所幼儿园。实施示范区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建立联合教研机制，探索专业支持新途径。实施“城乡携手共进计划”，依托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选择青西4所公办初中为强校工程实验校，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支持和项目实施，以“双名工程”融入、优质品牌辐射等七大任务激发实验校内生动力。通过三大板块差异化施策、精准化发力，全域教育资源配置更趋科学，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加速形成。

（二）坚持改革创新，打造三大教育服务品牌

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育人方式、教学模式、办学机制创新突破，构建区域教育发展新样态。**一是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打响“上善”育人品**

牌。在全市首创区领导带头主讲“上善思政大讲堂”，与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签订协议，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深化科学学科课程教学改革，培养青少年高端科技后备人才；积极构建市、区体育、艺术“一条龙”布局项目；以“协同+共育”为机制，建设43个市区级综合性劳动实践基地；实施“上善润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行动，建立“医教结合”服务站，服务学生、家长、教师八万余人次，获评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1所、上海市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8所。**二是深化教学方式改革，打响“实验”改革品牌。**“青浦实验”始终与国家课程教学改革同频共振，在2021年第14届国际数学教育大会上，青浦数学团队面向世界作专题交流和教学展示。青浦课堂变革经验获《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媒体推介。实施“五强”提质行动，近年来我区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测试校间差异指标有明显进步。形成以集团（学区）为单位的“1+1+N”项目化学习共同体工作推进机制，22个案例在全国评选中获奖。建立幼小科学衔接的常态化协同机制，成立了12个幼小衔接研究共同体。**三是深化办学机制改革，打响“融合”发展品牌。**积极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与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形成了跨幼、小、初、高全学段、纵向衔接的“一园八学区十四集团”集群发展模式。通过民办学校委托管理公办学校等形式，全面促进公民办教育融合发展。建设长三角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与江苏吴江、浙江嘉善签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教育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牵头成立长三角生态绿色研学教育论坛和协作联盟。近三年通过联培联训，累计培训三地新教师1413人次。全力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健康发展，上海市教委对青浦区落实《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终期评估为A等第。

（三）深化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教育人才

深化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全链条育才用才新格局。2020年至2024年，共计招录新教师1360人，截至2024年底，全区在编教师8308人。**一是选强配优，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班长工程”，把好干部选用政治关，制定实施《青浦区教育局“教育管理人才”后备人选遴选培养计划》，聚焦“四个一批”（交流引进一批、选任提拔一批、公开竞选一批、储备培养一批），分层分类深化系统培养，2020年以来，共调整校（园）级岗位干部481人

次，先后遴选四批次教育管理人才，形成 200 余人的校级副职后备干部库，持续优化校级干部年龄结构。全面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青教·领航”书记工作室，发挥本系统资深书记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综合能力。**二是引育并举，助推青年教师迅速成长。**将“新教师招、培、聘体系建设”作为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2021 年起拓展延伸为“青苗菁师”高校校园招聘及培养计划，累计招录 270 多名优秀高素质青年人才。开展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青年教师能力提升项目、优秀青年教师高级研修班等，一体化统筹培养 0-10 年教龄青年教师，有效提升青年教师整体能力。近 5 年，先后共有 9 人获上海市见习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9 人获二等奖、7 人获三等奖，38 位青年教师个人项目获市级立项，10 个项目结项评审获评“优秀”，高研班有 41 名青年教师获区名优教师称号，成长为学校学科骨干。**三是助力成长，筑牢人才聚集高地。**以教师队伍“引进、培养、稳定、流动”四大工程为抓手，形成五级金字塔型的教育人才梯队。有序推进“领航计划”“拔尖计划”“种子计划”，落实“基地班”“工作室”“项目研究”培养制度，形成了一支近 2000 人的区级名优、骨干教师梯队，成立了 26 个特级、正高级教师工作室、9 个特级校长工作室、67 个“种子项目”团队，创建了 28 所市区两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32 所区级见习教师规培基地校、新设 45 个学科研修基地。至 2024 年底，全区共有特级教师 21 人、特级校长 11 人、正高级教师 40 人、高级教师 1091 人，中高级及以上教师占比 66.5%。**四是科学流动，创新推行竞聘上岗机制。**2021 年起小学阶段试点实施以跨校竞聘为主的教师流动机制，推动更多教师在城乡间、东西部、集团内有序流动。2021 年至 2023 年，共有 170 名教师成功竞聘，统筹安排 129 人次流动至青东地区等师资紧缺学校支教；31 名初中教师流动至小学工作，打破了学段间的壁垒。2024 年，完成交流轮岗 383 人次。

（四）坚持公平优质，推进区域教育内涵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锚定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特色发展、产教融合 4 大方向，构建全学段高质量发展体系。**一是学前教育扩大“公益普惠”。**近 3 年创建市示范幼儿园 4 所，总量达到 6 所（实验幼儿园、佳佳幼儿园、秀泉幼儿园、毓秀幼儿园、朵朵幼儿园、朱家角幼儿园），市优质园 37 所，占比为 56%，

力争 2025 年达到全覆盖。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2024 年新增 50 个公办托班，托幼一体化率达 88%，超额完成市指标要求。扎实做好各街镇宝宝屋布点，2023 年，在全市率先达到街镇 100%覆盖率；2024 年，根据各街镇幼儿数量，又完成建设 11 个。2025 年 3 月，顺利完成了上海市对青浦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二是义务教育聚焦“优质均衡”**。2024 年 6 月，青浦区接受并通过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级督导评估；10 月底，上海市接受国家实地核查，我区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2025 年 3 月，教育部发文认定青浦区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近年来，我区作为市课程领导力项目实验区，培育市课程领导力项目实验校 8 所，纳入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项目学校 6 所，纳入市“示范性学区集团创建”项目学校 2 所，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 1 个。落实两轮初中强校工程，推动 10 所实验校通过助力引领行动、队伍发展行动、课改深化行动、特色培育行动，进一步激活学校办学活力。**三是高中教育关注“特色发展”**。我区现有 10 所普通高中（公办高中 6 所，民办高中 4 所）。其中，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3 所（复旦附中青浦分校、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占公办高中 50%；2023 年争创成功市特色普通高中 1 所（青浦一中），东湖中学 2023 年 9 月迁入新校址办学。建设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等第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全力支持青浦高级中学推进同济大学“苗圃计划”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持续支持青浦一中特色高中建设，助力青浦二中对接上海师范大学建设“艺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四是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校优势专业与相关领域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形成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互促发展格局。已建立区校两级校企合作基地 70 个，校企合作专业 7 个，聘用企业、行业导师 30 余位。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优势，以上海市品牌专业引领，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集群优势、确保专业发展与产业升级同步协调。立足长三角数字干线，与区域内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建立“工商信息-华为”等产教融合共同体。积极推动成人学校改革，制定深化成人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构建“1+5+N”成人教育格局。

（五）坚持常抓不懈，构建教育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任职以来，坚持将行风建设作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培育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一是机构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围绕学习型、服务型、务实型、法治型机关建设，结合青浦区教育局职能，梳理形成《青浦区教育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明确 37 项权责事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更名或增挂教育督导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稳步推进事业中心改革，整合校产管理中心、教育综合管理中心、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教育考试服务中心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教育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下沉整合优化中心职能，构建机关与事业单位融合对应的运作机制。**二是机制优化改进工作作风。**坚持“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明确师德底线标准，将师德考核嵌入教师招聘、职称评审等关键环节。完善谈心谈话、日常走访等常态化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审批、廉政承诺等规范。对贯彻落实上级党政决策部署不力、教育和管理本单位干部和教职工缺失、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严以问责。重点整治落实决策部署打折扣、官僚主义倾向等问题，通过警示教育与中央八项规定执行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与治理效能深度融合。**三是严以律己发挥表率作用。**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强化自我约束，将人情交往、利益诱惑等置于纪律规矩之下，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坚持把党风廉政责任压紧压实。建立班子成员联系督导机制，动态督查责任制落实、廉政项目推进等情况。强化常态巡察严查履责缺位苗头，通过约谈主责领导，督促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自就任教育局局长以来，我始终以务实态度履行岗位职责，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这些成果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与指导建议，得益于各街镇及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与协作，凝聚着教育系统全体同仁的团结协作以及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但是面对国家战略承载，人口导入等新形势，本人也深刻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教育资源优质供给与城市发展能级适配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教育期待之间尚存差距，供需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青东新城及青中核心区等人口导入重点区域的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正在推进过程中，“西松、中超、东紧”现象尚未根本解决。

二是干部队伍结构优化与战略发展需求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结

构优化虽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管理层年龄梯次配备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关键领域干部梯队建设仍需持续加强。这些深层次问题的破解，需要我们以更高站位统筹谋划，以系统思维深化改革，以有效举措攻坚克难，为进一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区持续发力。

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新的契机，认真梳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制定有效措施，干字当头，务实奋进，进一步提升区域教育发展水平，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期盼：

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在谋划“十五五”规划中，以前瞻性规划引领教育资源动态布局，通过构建“存量优化+增量创新”的资源配置机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区域辐射延伸，深化集团化办学与学区化治理，建立跨学段、跨城乡的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同步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以智能技术赋能资源调配效能，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服务。

二是构建高质量育人体系，全面提升教育内涵品质。坚持“五育融合”育人导向，构建“大思政”育人体系，将区域红色资源、江南文化底蕴转化为特色育人课程。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学科核心素养与真实生活场景的深度联结。引导学校从“育分”向“育人”转变。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全成长周期的教育支持网络。

三是深化综合改革与治理创新，激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守教育为民初心，强化文教、医教、体教协同育人格局，以精准评估校准学校发展方向。坚持党建引领与依法治教，凝聚家校社协同合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回应群众期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履职情况汇报。我将悉心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与建议，正视现存问题，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未来工作中，本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对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目标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为建成与青浦城市定位相匹配的一流教育，实现教育强区目标而不懈努力。

附件

青浦区教育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教育改革发展方案和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基本信息。

（三）统筹协调和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各类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和依法治校工作。

（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深化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加强内地中学民族班的招生、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学校设施设备配置。

（五）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引导民办职业教育创新办学模式，促进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的办学合作。实施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六）指导和推进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统筹、协调和指导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农村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统筹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建设、服务工作。

（八）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落实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

（九）归口管理教育系统对外交流，规划和引导涉外办学。负责出国(境)学生、教师、来青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指导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筹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学生就业帮扶服务，实施教育资助政策。

（十一）统筹规划并指导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以职业道德为核心的建设工作。管理教师资格认定，协调、组织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统筹协调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十二）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三）管理区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加强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教育审计督查。规划、指导、协调学校后勤改革、后勤管理和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

（十四）组织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

（十五）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禁毒教育、校园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做好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十六）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履职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庆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于 2018 年 7 月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根据党组安排，本人目前分管第四检察部（职能为检察侦查、刑事执行检察），第五检察部（职能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务保障部（职能为信息化、法警大队、后勤保障）、机关党委（职能为机关党的建设、机关党委下设机关纪委、示范区检察一体化）。任职以来，本人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上级院和党组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团结和依靠广大干警，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服务保障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要工作稳中有进并且走在全市前列，多项单项工作受到最高检和司法部的肯定，以及上海市检察院的通报表扬、区人大和区委政法委领导的肯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捍卫法律尊严

1. 坚持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本人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协助党组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双周学习等方式，推动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不断提升，做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依法精准监督，切实保障法律实施。在检察侦查方面，2024 年以来，核查线索 13 件，数量位于二分院片区第一，其中 1 件线索（涉及 3 名人员）已

报市院移送分院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巡回检察中，发现跨区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2 件，已移送属地检察院进一步查办，相关工作情况被“上海检察情况”录用。刑事执行检察方面，持续加大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前两年度共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413 份均获采纳，有力地维护了法律权威。开展示范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积极打造青浦执检工作特色品牌，相关经验材料被最高检五厅“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录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巡回检察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办理的“腾退土地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市院检委会通报案例，并入选市院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发案例。

3. 坚持严字当头，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自身和全院党员、干警的廉洁自律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职”责任制，坚持业务工作和廉政建设“两手抓”，在召开各种会议时，对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并提出要求。严格落实和督促落实“三个规定”的执行，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记录，切实筑牢司法办案“防火墙”。去年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覆盖 180 余人次。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实施“净风行动”、推进整改整治相结合，130 名党员干部签订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围绕“九类案件”“八方面问题”重点监督任务，做好检察机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整改整治。

二、牢记权力来源，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大案件、重要检察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在日常办案中，常态化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参加案件公开听证。坚持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在政法机关中率先向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积极争取市人大、区人大领导调研指导有关检察工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慧琳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于 2024 年赴青浦检察院集中视察行政检察工作，先后到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视察了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观看了青浦区行政检察宣传片、听取了上海市行政检察涉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对我院的行政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认可。

2. 积极推进检务公开。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载体，也是实现阳光司法的重要形式。聚焦开放日，多形式助推社区矫正工作，去年共计会同司法矫

正部门开展检察开放日5次，参加人数共计80人次，包括社区矫正20周年、经常性跨市县经营性外出等主题，有效搭建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了解和监督的平台。

3. 倾听社会各界意见。以“公开听证”探索检司联合履职，联合区司法局，针对本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沈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事项举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后经过听证成员全面评议形成一致意见，建议区司法局同意沈某某的经常性跨市县外出申请，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坚持治罪和治理相结合，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此外，针对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开展检察听证7次，做到应听尽听。

三、牢记群众路线，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1. 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聚焦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固定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多种方式，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以支持起诉为抓手，成立检察机关驻区总工会支持起诉工作室，在劳动仲裁院窗口设立支持起诉岗，依托“检察+工会”等协作机制，去年支持起诉（仲裁）150余件，帮助劳动者讨薪共计239万余元。

2. 加强支持起诉机制建设。与区总工会联合发布2024年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六大项目。协助区委政法委对“重点工地”项目农民工欠薪矛盾开展调研，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分析欠薪原因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协同推动欠薪问题的解决。召开“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推进会，构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一体化办案模式，提升检察为民“温度”。

3. 加强信息化建设，自觉服务干警执法办案。全面增强刑事检察警务保障，加强对监察委移送案件、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调查核实等的警务保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支撑保障体系，全面加强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现场快速检测等技术的服务保障，拓展技术服务公益诉讼检察更宽领域。

四、认真履职尽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1. 坚持聚焦重点，深化服务大局。强化护航服务国家战略，擦亮“检立方”示范区党建品牌，连续两年发布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协作《十大项目》，开

展实务协作 30 余次。扩容服务保障进博会“七色先锋岗”临时党支部队伍，创新搭建“两级三地十二家”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组织体系，相关做法两次被《检察日报》刊用，其中一次为头版。通过党建引领，加强模范机关建设，我院先后连续获得 2023 年、2024 年区级模范机关标兵单位，2024 年上海市优秀学习型机关等荣誉称号。多方沟通、全力推进院“两房”（办案用房、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市级有关部门对院“两房”建设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对选址、设计方案等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2. 坚持一体履职，做强主责主业。民事行政检察领域，强化沟通协调，与司法局签订《关于建立“检察行政”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青浦公安、区市场局签订《青浦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同步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持续落实“三同步协作”机制，运用机制开展同步调查核实，督促被不起诉人同步签署保证书 15 份。其中办理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申请变更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市人大与市院联发宣传典型案例”库。组织召开主题为“检察监督视角下探索完善强制隔离戒毒制度”的 75 号咖啡·法律沙龙活动，探讨新形势下毒情发展对毒品打击、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等禁毒工作带来的影响，以及检察监督的新路径。

3.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枢纽门户建设。创新履职体制机制，强化府检联动，在全市率先争取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设立“行政检察协调小组”，各项重点工作均衡发展，获市院条线书面通报表扬。服务保障示范区一体化建设，推进三地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监督、争议化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跨区域履职，聚焦跨区域渔业执法监管不一致问题，推进三地签署《备忘录》，推动示范区执法标准统一。聚焦税收重点领域，切实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针对破坏税收征管秩序的，通过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督促追回国家损失 175 万元。服务城市精细化治理，对履职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恶意注销逃避监管等社会治理难题，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建章立制一体破题。办理的“违法占地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评“上海市检察机关年度入围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五、主要不足和努力方向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一是党建引领业务、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方法措施不多，支部品牌的规模效益以及更高层面的显示度不够。二是刑事执行检察、民行检察典型案例、经验做法不多，特色亮点挖掘打造不够；高质效办案方面，有时存在数据冲动。三是职务犯罪侦查线索排摸力度不够大、方法途径不多，工作的系统化程度不高。四是检务保障贴近办案、服务办案的有效性、针对性还需增加。这些不足，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今后，本人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动力，继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攻坚克难和创新突破，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 做细做实检察侦查的线索排查。推动建立与兄弟单位协作配合机制，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财产刑执行等的检察监督，广拓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来源。借助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区位优势，继续深入向吴江区检察院等兄弟院学习借鉴机动侦查、线索排摸、调查核实、互涉案件沟通协作等先进工作经验。

2. 进一步做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强化对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涉及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各类法律监督模型的运用。完善财产刑执行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探索构建契合财产刑执行监督业务应用的数字监督模型，为开展法律监督、线索移送等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3. 加大对民行生效裁判监督力度。通过召开律师座谈会、内部联动等形式扩大案源。加强与区公安分局、仲裁委等单位协作配合，挖掘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调解案件线索。强化府检联动，完善与刑检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配合，深化落实“三同步”协助机制。

4. 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做好各项信息化运维以及软硬件基础建设，包括工作网网站密评和软测、工作网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复测以及运管系统建设和机房UPS改造。加强检察数字化技术保障工作，积极对接市院大数据中心，推进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学习、使用。协助业务部门学习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模

型，应用平台现有模型。

5. 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召开机关党建“先领”行动推进会，发布《党建“先领”行动三年实施方案》，制定机关党建“实招硬招”创新项目。组织示范区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评选，参加区级机关党建创新项目擂台赛，建立从理念、组织、业务、区域 4 个方面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机制。向下扎根基层治理，与夏阳街道开展“双结对双提升”活动，实现党员报到全覆盖，提升支部参与社会治理的融入度。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强同志辞去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强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事项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何强同志的辞职报告

辞职申请报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决定，本人已退休，特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以接受为盼。

何强

2025年3月18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众伟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5年3月27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1.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2.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3.听取关于2024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评议区教育局局长程卫国同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庆天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 6.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5年3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4人

二、出席：29人

丁峰雷	王利军	朱明福	华 琼	李 峰
杨叶青	杨莉炯	吴瑞弟	沈 培	沈伯明
张丽莉	张宏洲	张建峰	金国宏	周敏华
徐 川	徐 新	徐险峰	高 健	高 燕
陶夏芳	黄春明	董贞洁	释昌智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蔡急成	潘牧天	

三、请假：5人

王海青	田春红	何 强	陈卫群	郑湘竹
-----	-----	-----	-----	-----